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600号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道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道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道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道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98.11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2,801.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04.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7.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597.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B1	40,989.7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9.2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7,60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净额	B4	1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28.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5.8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1]	C3	9,637.27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净额	C4	-1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217.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5.1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7,237.27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净额	D4=B4+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1,297.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315.51
差异[注2]		G=E-F	-17.65

[注1]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7,60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尾款774.83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项目节余资金1,262.44万元

[注2]差异金额-17.65万元系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



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113,155,137.0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已注销
合计		113,155,137.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9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8.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1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418.17	39,098.51	100.25	2023年9月	[注1]	[注1]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809.84	4,119.20	68.65[注2]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5,000.00	2,228.01	43,217.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5,200.00	15,200.00	7,600.00	15,2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200.00	15,200.00	7,600.00	15,200.00	100.00	—	—	—	—
合计	—	60,200.00	60,200.00	9,828.01	58,417.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2,015,600.00元。2022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2,015,600.00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155号）。截至2022年4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 2,037.27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工程尾款 774.83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2.44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15.5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度实现产量 20 万台：由于该项目投产时间不足一年，本年度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注 2]该项目实施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